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[2017]7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基层教学 组织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》
（试行）经2017年5月5日学院第九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
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年5月8日

生命科学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16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，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有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，切实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，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，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层教学组织机构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，本着有利于课程与教学团队建设，有利于科教融合和基本教学功能的发挥，设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（生物技术专业）、微生物与生物工程系（生物工程专业）、生物科学系（生物科学专业）和植物研究所3系1所，下设生物化学教研室、分子生物学教研室、生物信息学教研室、遗传学教研室、微生物学教研室、生物工程教研室、植物生理学教研室、细胞生物学教研室、药用植物学教研室、植物学教研室和普通生物学教研室等11个教研室。

二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

（一）系（所）工作职责与任务

- 1、组织本系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
- 2、规划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
- 3、负责制定本系各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课程体系
- 4、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、专业评估等工作，负责本系教改项目的推荐和评审
- 5、负责本专业的招生宣传、新生的专业思想教育，指导本专业学生制定学业计划
- 6、负责本系的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
- 7、负责本系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
- 8、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和各项公益活动

（二）教研室工作职责与任务

- 1、负责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、教学计划，落实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
- 2、组织开展本教研室承担课程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实施网络课程、全英文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暑期英文课程、慕课、精品共享课等课程建设及精品教材建设；
- 3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，特别是课程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；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

4、负责教学团队、课程资源建设，组织课程教学内容更新；负责课程质量标准建设与修订

5、根据教学大纲、课程质量标准与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制定各课程教学进度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；组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工作，对试卷质量及评阅质量进行监督控制

6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落实教研室主任听课制度，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相互观摩教学，开展同行评议，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；协助学院做好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

7、负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工作

8、定期召开教研室会议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9、制定本单位教师培养规划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行进修与培训

10、负责新进教师教学指导教师的配备，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

11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教学纪律，组织教师开展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，树立良好的教风

12、收集、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，做好归档工作；督促教师及时提交试卷、教学日历、课程成

绩单等教学档案

13、负责本教研室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工作

14、组织开展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，组织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课外科技活动

15、完成学院、系（所）安排的其它教学和管理任务

三、考评与激励

（一）考评

学院依据本管理办法对系（所）、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进行考核。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课程的教学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

2、师德师风建设情况

3、专题教研和教学观摩活动开展情况

4、教学档案保管状况、考试命题和阅卷情况

5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

6、有无教学责任事故

（二）激励

1、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，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 10%。

2. 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考核“优秀”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（一般不超过 20%），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

先进个人评选，优胜者由学校和学院予以表彰奖励。

3. 学校按照专任教师数量及工作任务量，核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津贴。学院根据考核情况，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发放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对于工作不认真、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将予以调整，并扣发工作量津贴。

抄送： 院领导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
